

河北省行政备案事项目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出版物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十二条。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十二条。
2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批发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五条。
		零售单位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七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五条。
3	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批发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八条。
		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4	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出版物销售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七条。
5	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批发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九条。
		零售单位终止出版物发行经营活动备案	县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九条。
6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备案		省级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九条。
7	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		省级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六条； 2.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十四条； 3.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8	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省级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七条； 2.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省级	宗教事务主管部门	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426号）第三十七条； 2. 《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5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9	建筑物名称的命名、更名备案		市、县级	地名主管部门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7号）第十七条。
10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主席令第90号）第五十五条； 2.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第三十八条； 3.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条。
11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省级	发展改革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3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七条。
12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二十条。
13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14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备案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主席令第30号）第四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内资)	省、市、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 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 号）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省、市、 县级	发展改革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第六条；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 号）第二条； 4.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 5.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第一条； 6.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 号）第一条； 7.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8〕4 号）第四条； 8.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第四条、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除外）的地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省级	发展改革部门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1； 2.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1号）全文； 3.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二）项； 4.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第十二项；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第十二条； 6. 《河北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冀发改规〔2019〕1号）全文。
16	粮食收购企业信息备案		市、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7号）第九条。
17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市、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六条； 2. 《河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冀粮〔2012〕4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18	熏蒸作业熏蒸方案备案		市、县级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5号）第二十五条。
19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市、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主席令 第80号）第四十二条； 2. 《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暂行办法》（冀教政法〔2009〕9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0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		省、市、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十二条。
21	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市、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十九条。
22	民办学校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市、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三十七条。
23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99 号）第三十八条。
24	民办高校对学习 1 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登记的学生名单及有关情况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教育部令 25 号）第十五条。
25	普通高等学校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7 号）第六十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6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事项备案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二十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当将所开设的课程和引进的教材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三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结果备案	省级	教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第四十一条。
27	招收国际学生的高等学校备案		省、市级	教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 第 42 号）第八条。
28	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省级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派出的无线电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128 号）第四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9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备案		县级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四条、第六条；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8〕4 号）第七条； 3.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关于做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工信规函〔2018〕716 号）第二条。
3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备案		省级	公安部门	《河北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修正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0 号）第十条。
31	保安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十二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 第 112 号）第十五条； 3. 《河北省保安服务公司审批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全文。
32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市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第三十三条。
33	爆破作业项目合同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和〈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2〕240 号）第五部分。
34	废旧金属经营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 8 号）第八条； 2.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7〕70 号）第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5	国际联网备案		省、市、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36	跨省、自治区、 直辖市提供保安 服务备案		市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二十三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37	旅馆变更登记备 案		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第四条。
38	信息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		省、市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第九条；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第十五条。
39	印章刻制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1.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原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第六条； 2.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第六条。
40	娱乐场所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十一条； 2.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03号）第四条。
41	自行招用保安员 单位备案		市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 审批部门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第十四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42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数量、地点及管理人员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二十五条。
43	承担培训工作的人民警察院校、人民警察培训机构备案		省级	公安部门	1.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第三十四条；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第三条。
44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全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405 号）全文； 3.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 号）第八十一条。
45	登记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戒毒人员的信息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第 703 号）第十二条。
46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第二十条。
47	集会、游行、示威人员佩戴标志式样备案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88 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48	销售、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第四十一条。
49	民用爆炸物购销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二十四条；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4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50	民用爆炸物进出口情况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海关总署令第 21 号）第九条。
5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第十二条； 2. 《河北省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 4 号）第十条。
52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治疗备案		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戒毒条例》（国务院令 703 号）第三十一条； 2.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17 号）第四十六条。
53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备案		省级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 79 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54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接待训练、比赛等射击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九条。
55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56	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用人单位事故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备案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第十六条。
57	学校购买或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机动车辆管理制度备案		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原建设部、原交通部、原文化部、原卫生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第二十六条。
58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和人员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59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七条。
60	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购买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十九条；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154号）第十四条。
61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第五条； 3. 《民政部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7〕263号）第三条。
62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 2. 《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1号）第四部分。
63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第20号）第四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64	基金会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省级	民政主管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十四条。
6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66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二十三条。
67	慈善信托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四十五条； 2.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 号）第十五条。
68	养老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民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 24 号）第四十三条；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66 号）第十条。
69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备案		省、市级	司法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六条。
70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备案		省、市级	司法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二十一条；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42 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71	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印模和开立的银行账户备案		省、市级	司法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2号）第二十四条。
72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省、市级	司法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十条； 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
73	仲裁委员会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备案		省级	司法主管部门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办发〔2019〕4号）第一条。
74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终止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75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六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三条。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六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76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变更备案	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六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二十八条。
		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变更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六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二十八条。
77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注销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六条；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第三十二条。
78	代理记账机构及分支机构年度备案		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九条、第十六条； 2. 《关于做好 2021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1〕1 号）全文。
79	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备案		省级	财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主席令第 14 号）第三十四条。
8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财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第十条、第十七条； 2. 《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金〔2021〕89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1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
82	劳动用工备案	劳动用工初次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劳动用工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全文； 2.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3号）全文。
83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九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总工会关于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21〕79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4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85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全文。
86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八条； 2. 《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冀人社规〔2018〕22号）全文。
87	省属企业、中央驻冀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备案		省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关于印发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的通知》（原劳社部发〔2003〕21号）第二条。
88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集体合同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2.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第三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89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备案		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一条。
90	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核准备案		省、市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91	测绘项目备案登记		省、市、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河北省测绘航空摄影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11号）第十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第十九条。
92	地图样图备案		省、市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二十五条。
93	互联网地图服务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备案		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94	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备案		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 67 号）第十三条。
9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 36 号）第十三条； 2.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第十条；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6 号）全文； 4.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 号）第二条、第三条。
96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	1.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 号）第四条； 2.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 号）第三条。
9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七条。
9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 31 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99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和项目备案		市、县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二十七条。
100	土地评估机构备案		省级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第十六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全文。
101	引种其他省（区、市）同一适宜生态区林木良种的备案		省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十九条； 2.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第二十条。
102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03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备案		省、市、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五十七条。
104	生产、经营应实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县级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原林业部令第4号）第十二条。
10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10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4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107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放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放射源转让备案		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08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完成后的备案		省、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二十一条。
109	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	对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的备案（跨省）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二十五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 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省内跨设区市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第十八条。
110	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豁免备案证明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 号）第四十六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11	暂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收贮（回收）备案		省、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第五条、第二十三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 18 号）第三十一条； 3. 《河北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9 号）第二十二条。
112	I 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2 号）第三十七条； 2.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 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3	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二十二条。
114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一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三条。
115	放射性同位素废源转移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二十一条； 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20 号）第三十三条。
11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七十八条。
117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二十二条。
118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建设用地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六十四条。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六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19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变化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进行备案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第六十七条。
120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九条。
121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十九条。
122	对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的进出口经营者进行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
123	上一年度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或者使用环境安全管理情况、本年度环保用微生物菌剂进出口计划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24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备案		省、市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第七条。
125	HCFCs 销售、使用企业备案	HCFCs 及其混合物年度经销量在1000吨以下的销售企业办理年度销售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十七条；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第二部分。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100吨以下的使用企业办理年度使用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十七条；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含氢氯氟烃生产、销售和使用管理的通知》（环函〔2013〕179号）第二部分。
126	三级、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县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九条、第十条。
1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省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24号）第二十七条；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28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新设立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46 号）第十六条；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全文。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一、二、三级升级、延续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第十六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八条；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全文。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一级设立分支机构备案、延续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六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八条；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全文。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变更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十六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八条；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全文。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遗失补办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 46 号）第七条； 2.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八条； 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资产评估法规范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6〕275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29	省外监理企业进冀信息报送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六条。
130	省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七条。
131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冀信息报送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号）第六条。
13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三条；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三条。
13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备案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第十七条。
134	小区物业企业招标投标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二十四条； 2.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
135	三级（含）以上开发资质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建房〔2008〕623号）第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36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四十五条； 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40 号）第十条； 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全文； 4.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全文； 5. 《住建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建房规〔2019〕5 号）全文； 6. 《住建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效能的通知》（建房规〔2020〕4 号）全文。
		存量房合同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 45 号）第二条、第七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全文； 3.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全文。
		抵押合同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56 号）第七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全文； 3.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全文； 4. 《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租赁合同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29 号）第五十四条； 2.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 3.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第二条； 4.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全文； 5. 《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全文。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八条； 2.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 号）全文； 3.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全文； 4. 《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全文。
137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二十条。
138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9 号）第十一条； 2. 《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39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 号）第二十九条。
140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二十三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九条。
141	招标文件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第十四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八条。
14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十二条；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第十二条；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十一条。
14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 号）第三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44	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六条； 2.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十三条； 3. 《河北省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建法〔2007〕315号）第五条。
145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6号）第十九条； 2.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第二十条； 3.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二十七条。
146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十七条。
147	业主委员会备案		乡级	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第十六条。
148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78号）第四条； 3. 《河北省建筑条例》（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49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资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企业合并（吸收合并及新设合并）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第十三条；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 3.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全文； 4.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全文； 5.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 号）全文； 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 号）全文。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新申请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分立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延续申请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重新核定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跨省住所（详细地址）变更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企业外资退出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经济性质变更（不 含国企改革、外资 撤出）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升级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企业名称、地址、 法人、注册资本变 更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企业全资子公司间 重组分立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注销	省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 部门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50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四十七条；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原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四十四条； 3.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4 号）第三十六条。
151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市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14 号）第十九条。
152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48 号）第十八条； 2.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 5 号）第十四条。
153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第十一条。
154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79 号）全文； 2.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 号）第二十九条。
155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 100 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56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		市、县级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157	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备案		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2.《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的通知〉》（冀建质〔2011〕120号）第三部分。
158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0号）第一部分；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
159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第55号）第十一条。
160	沿海省际水路运输企业海务、机务变更备案		省、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八条。
161	小型客船运输业务的备案		省、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五条； 2.《河北省小型客船运输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9〕第4号）第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62	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38 号）第二十九条；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 号）第五条。
163	国际船舶管理经营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第 41 号）第五条； 3.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附件 2 第 2 项。
164	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五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1 第 12 项；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 第 15 号）第一部分； 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 号）第一部分。
16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异地经营三个月的备案		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第五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66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十六条。
167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道路货运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除危险货物运输）	省、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十五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部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第十七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部分。
168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22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69	班车客运经营者起讫地客运站、途经路线的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0	无船承运业务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2项；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第15号）第三部分；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事项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第二部分。
1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		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8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三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1项； 4.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48号）第一条。
172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5项；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6项。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3	港口经营人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办公地址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1 号）第十三条。
174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主席令 第 23 号）第二十五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1 号）第十六条。
175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1 号）第十六条。
176	变更或者改造港口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1 号）第二十条。
177	危险货物港口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9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178	国内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情况变化备案		省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79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事项变更备案		省、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或行政审批部 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 号）第十八条。
180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或行政审批部 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十二条。
181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省、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或行政审批部 门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十六条。
182	航道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省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第二十一条。
18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谈判情况书面报告备案		省、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 门或行政审批部 门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14 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五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84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公告、谈判报告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13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185	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备案		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四十七条；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五条。
18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十八条。
18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第十八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备案	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42 号）第十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88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二十七条。
189	定制客运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7 号）第六十三条。
190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第十六条。
19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备案事项变更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地址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备案	市、县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8 号）第十八条。
19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县级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第三十九条。
19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企业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市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6 号）第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94	购置或者光租外国籍四、五类船舶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第十三条。
195	老旧运输船舶特别定期检验后继续经营水路运输备案		省、市、县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3 号）第二十六条。
196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省、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五十四条； 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 号）第十条。
197	港口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		市级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1 号）第二十九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9 号）第五十八条。
19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省、市、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 号）附件 2 第 4 项； 2.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第二条； 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二章第四条；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二章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199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报告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原建设部、原铁道部、原交通部、原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原中国民航总局、原国家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六条； 2. 《水利工程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总〔2004〕511号）第十七条。
200	河道管理范围内 建设项目施工安 排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十条； 2. 《河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冀法审〔2007〕84号）第二十条。
201	水利工程拆除和 爆破工程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十一条。
202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安全生产措施 方案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九条。
203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验收工作 计划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三条。
204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法人验收鉴定 书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第十七条。
205	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监理单位备案		省、市、 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06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48 号）第十三条。
207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		省、市、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14 号）第八条、第五十三条。
208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专项验收成果文件备案		省、市、县级	水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第二十二条。
209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主席令第 45 号）第三十九条； 2. 《河北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和备案程序管理办法》（冀政办函〔2007〕42 号）第六条。
2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乡级	乡（镇）政府（由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承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 7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一条。
2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备案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 34 号）第三十八条；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12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省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主席令第34号）第十九条； 2.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原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13	执业兽医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第87号）第六十九条；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执业兽医注册等2项行政许可后续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1〕22号）第一部分。
214	乡村兽医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7项；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20〕46号）全文；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5项。
215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不包括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		省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第19项；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9〕1号）附件1第9项； 3.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八条；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30号）第一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16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16 号）第二十五条；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5 号）第二十二条。
217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污染的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及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七条。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第五十七条。
218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主席令第 56 号）第四十四条；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十五条。
219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县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 1 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20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备案	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 9 号）第七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 9 号）第七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和规模发卡企业外的企业）备案	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第 9 号）第七条。
2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省、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 第 57 号）第九条；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 第 14 号）第二条。
222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备案		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第九条。
223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		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第 9 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2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省级	商务主管部门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八条；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3.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下放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冀商流通字〔2012〕12 号）第一部分。
		企业省内开展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85 号）第八条； 2.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3.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规范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的通知》（无）全文。
225	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备案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1 号）第二十七条。
226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省、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 号）第三十三条； 2. 《河北省二手车流通管理规定》（冀商建设字〔2017〕8 号）第二十七条。
227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市、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环保总局令第 5 号）第五条。
228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二十六条。
229	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3 号）第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30	软件出口合同登记		市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主席令第22号）第十五条 2.《软件出口管理和统计办法》（外经贸技发〔2001〕604号）第六条。
231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登记		省、市、县级	商务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原国家税务总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条。
232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备案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备案	省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原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备案	省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原文化部令第51号）第十三条。
233	社会艺术考级备案		省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1.《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2.《文化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原文化部令第57号）第二部分。
234	旅游景区开放备案		省、市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河北省旅游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第二十一条。
235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		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36	旅行社分社备案		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十条。
237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原文化部令 第 56 号）第五条。
238	个体演员和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九条。
239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县级	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9 号）第七条。
240	博物馆设立、变更、终止备案	博物馆设立备案	省级	文物主管部门	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 号）全文。
		博物馆变更备案	省级	文物主管部门	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 号）全文。
		博物馆终止备案	省级	文物主管部门	1.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9 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2.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 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4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省、市、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二十五条。
242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藏品档案、管理制度、文物定级备案		省、市、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主席令第 7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43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省、市、县级	文物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博物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9 号）第三十一条。
244	文物进境展览备案		省级	文物主管部门	1.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博发〔2010〕23 号）全文； 2.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进境展览备案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文物博函〔2017〕1893 号）第一部分。
245	中医诊所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第十四条； 2. 《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第三条、第四条。
246	诊所执业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47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1 号）第十一条； 2.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启用河北省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系统的通知》（冀卫办医函〔2017〕88 号）全文。
248	托育机构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全文；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19〕58 号）全文； 3.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 号）第七条、第八条。
249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 号）第一条； 2.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8 号）第二条。
250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第三十条； 2.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河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规〔2017〕6 号）第二条。
251	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省、市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98 号）第四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52	菌（毒）种或样本名单、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省、市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68 号）第二十条。
253	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血站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十七条。
254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6 号令）第七条。
255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2 号）第四条。
256	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伦理委员会备案		省、市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1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57	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基地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58	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和调整、抗菌药物临时采购情况备案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84 号公布）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259	消毒产品上市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省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二十六条。
260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主席令第 30 号）第四十四条。
261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省、市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二十五条。
26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借用情况备案		市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四十二条。
263	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备案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64	具备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报备		省、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第五条； 2. 《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冀应急人〔2019〕 50 号）第九条； 3. 《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冀应急人〔2019〕 50 号）第七条。
265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九条。
266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35 号）第二十三条。
267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		省级	应急管理部门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第十九条； 2. 《河北省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冀应急〔2019〕 20 号）第十六条。
26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七条；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269	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第四十条；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70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第二十二條。
271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 第 7 号）第四十六条； 2.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第二十九条。
272	煤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		省级	应急管理部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六十三条； 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 号）第七条。
273	河北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第八条。
274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 第 9 号）第七十六条； 2.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第四十五条。
275	企业备案	公司备案（章程备案）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九条。
		公司备案（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6 号）第九条。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	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1 号）第三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76	食品经营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省、市、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三十五条。
277	食品小摊点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核发	乡级	乡镇(街道)行 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二条。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延续	乡级	乡镇(街道)行 政综合服务中心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十三条。
278	河北省网络餐饮服务主体备案		省、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五条。
279	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备案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二十五条。
280	婴幼儿配方乳粉 食品原料、食品 添加剂、产品配 方及标签备案		省级	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9号)第八十一条。
281	国产普通化妆品 备案	国产普通化妆品首 次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十七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四条。
		国产普通化妆品变 更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十七条; 2.《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国产普通化妆品注销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十七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十七条。
282	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	进口普通化妆品首次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十七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五条、第三十四条。
		进口普通化妆品变更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十七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十六条。
		进口普通化妆品注销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十七条； 2.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5 号）第三十七条。
283	境内生产药品上市后变更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 第 31 号）第七十九条； 2.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第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284	中药提取物备案	中药提取物的生产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原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第四条；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原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第七条。
		中药提取物的使用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药提取物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原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第四条； 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加强中药生产中提取和提取物监督管理的通知》（原食药监药化监〔2014〕135 号）第七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85	中药配方颗粒备案	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1年第22号）第二条； 2.《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号）第二条。
		中药配方颗粒跨省销售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公告2021年第22号）第八条； 2.《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中药配方颗粒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药监综药注〔2021〕94号）第二条。
286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六十二条。
287	医疗机构炮制中药饮片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288	医疗机构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一条。
289	医疗机构制剂室变更备案	医疗机构制剂室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制剂室关键配制设备等条件变更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90	跨辖区委托药品 储存配送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31 号）全文； 2.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6 号）全文； 3. 《关于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促进药品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原国食药监市〔2005〕160 号）第三条。
291	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药品购销单 位退货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二十九条。
292	区域性批发企业 调剂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药品备 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原卫生部令第 72 号）第二十五条。
293	区域性批发企业 调剂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 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二十六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7 号）第二十条。
294	医疗机构紧急借 用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备 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 行政审批部门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四十二条。
295	第二类精神药品 制剂生产计划和 第二类精神药品 原料药需用计划 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三十四条； 2.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296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跨省购进盐酸美沙酮口服溶液的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管理办法》（国卫疾控发〔2014〕91号）第二十条。
297	盐酸克仑特罗原料药（单方制剂）生产需用计划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盐酸克仑特罗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12〕12号）全文。
298	A型肉毒毒素制剂生产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三条； 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卫生部关于将A型肉毒毒素列入毒性药品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08〕405号）第二条。
299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指定经营企业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3号）第三条； 2. 《关于加强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管理的通知》（国食药监办化药监〔2016〕88号）全文。
300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五条； 2.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文。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变更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五条；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9号）第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自行取消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第五条； 2.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9 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全文。
301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变更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标注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三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 号）第四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02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四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三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三十四条； 2.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三十条。
303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 号）第七十条。
30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第十二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 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区设库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十七条；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置库房办理事项的通告》（2018 年第 108 号）全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补发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二十五条。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标注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第四条。
305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第八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0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变更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八条。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标注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第十六条。
307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
		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变更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八条、第八十八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第九条、第八十八条。
		自行取消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市级	药品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08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变更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二十一条； 2.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7 号）第七十九条； 3.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第七十八条。
309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二十六条； 2.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5 号）第十二条；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87 号）全文。
310	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二十九条；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全文； 3.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医疗器械拓展性临床试验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2020 年第 41 号）第七条。
311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2019 年第 53 号）第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变更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2019年第53号）第三条。
		自行取消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2019年第53号）第三条。
312	药品召回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31号）第八十二条； 2.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9号）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313	生产企业医疗器械召回事件报告表、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六十七条； 2.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第十六条。
314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首次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二条；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9号）第六条。
		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变更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三十二条； 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实施备案管理的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第19号）第十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15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31 号）第三十五条； 2.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5 号）第二十二条； 3. 《医疗机构制备正电子类放射性药品管理规定》（国食药监安〔2006〕4 号）第六条。
316	药物维持治疗中美沙酮口服溶液的配制备案		省级	药品监管部门	1.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2 号）第四十五条； 2. 《戒毒治疗中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安〔2006〕230 号）第二条。
317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市、县级	人防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九条； 2.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 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七条； 3.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 号）第十三条。
318	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企业进冀备案		省级	人防主管部门	1.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 号）第十条； 2. 《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暂行）》（国人防〔2012〕23 号）第五条； 3. 《国家人防办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生产和安装管理的通知》（国人防〔2016〕71 号）第四条。
319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省级	人防主管部门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 号）第三部分。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20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注册资本变更、合并、分立、股权变更以及业务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营业场所变更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	注册资本变更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7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2. 《河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冀金监字〔2019〕4号）第十一条。
		合并、分立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股权变更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业务范围变更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更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营业场所变更备案	市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21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备案		省级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四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22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九条； 2.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 号）全文； 3.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 号）全文；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 号）全文。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省、市、县级	医疗保障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	
323	外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跨省开展活动登记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8 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24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的备案		省、市级	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第十五条。
325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备案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326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备案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26 号）第十八条。
327	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备案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
328	临时气象观测备案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4 号）第八条。
329	迁移、撤销气象台站备案		省级	气象主管部门	《气象行业管理若干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4 号）第九条。
330	涉外气象探测站备案		省、市级	气象主管部门	《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13 号）第十三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31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中止或终止的备案	专用地震监测设施建设工程备案	省级	地震主管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十六条。
		专用地震监测台网中止或终止的备案	省级	地震主管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9 号）第十九条。
332	税收减免备案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第 60 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第二条。
		其他税收减免备案	省、市、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第 60 号）第三十三条。
333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 第 60 号）第三十三条；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附件 1《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334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第 45 号）第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35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市、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56号）第三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退（免）税事中事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号）第一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第一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调整出口退税信息系统更好服务纳税人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15号）第二条； 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十条。
336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72号）第二条、第四条；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十一条。
33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60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40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第19号）全文。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38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5 号）第一条。
339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第五条、第七条。
340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第二十条。
341	退税商店备案		省级	税务主管部门	1. 《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第 3 号）第七条； 2. 《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第 41 号）第三条、第四条。
34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省、市、县级	税务主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 60 号）第三十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第 30 号）第二条； 3.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第一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43	报关企业备案		市级	隶属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主席令第 81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253 号）全文； 3.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通告》（总署公告〔2015〕46 号）全文。
344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市级	隶属海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9 号）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全文。
345	船舶在港区水域内安全作业备案		分支海事局， 海事处	秦皇岛、唐山、 沧州、曹妃甸海 事局所属基层海 事处政务窗口	《船舶港内安全作业监督管理办法》（海船舶〔2004〕362 号）第三条、第五条。
346	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和处理情况备案		分支海事局， 海事处	秦皇岛、唐山、 沧州、曹妃甸海 事局所属基层海 事处政务窗口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十九条。
347	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有关作业单位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分支海事局， 海事处	秦皇岛、唐山、 沧州、曹妃甸海 事局所属基层海 事处政务窗口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十四条。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348	涉水工程通航安全技术参数备案		分支海事局	秦皇岛、唐山、沧州、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二十六条。
349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分支海事局，海事处	秦皇岛、唐山、沧州、曹妃甸海事局所属基层海事处政务窗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24 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350	游艇俱乐部备案		分支海事局	秦皇岛、唐山、沧州、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游艇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7 号）第二十七条。
351	船舶油料供受作业单位备案		分支海事局	秦皇岛、唐山、沧州、曹妃甸海事局政务中心	1.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98 号）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第 15 号）第三十七条。